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2年12月4日,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本公司")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(以下简称"祥 烨建材")与陕西省耀县水泥生产技术服务公司(以下简称"生产技术 服务公司") 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36,398,667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1%,转让给生产 技术服务公司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: 祥烨建材:

受让方: 生产技术服务公司;

转让的股份数量、比例: 36,398,667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1%;

转让股份的性质:无限售条件流通股:

转让价格: 每股 1.7788 元, 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64,745,948.86 元;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: 自转受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名, 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, 祥烨建材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详细情况

请见祥烨建材披露的《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生产技术服务公司披露的《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(二)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待过户手续完成后,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 特此公告。

>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